

- 3. 分委员会应：
 - (a)由各方的政府代表组成；以及(b)由各方的政府官员共同主持。
- 4. 分委员会可以邀请除各方的政府以外的、具有与将要讨论的问题相关的必要专业知识的其他相关实体代表。
- 5. 分委员会应在各方同意的场所和时间举行会议。

第六章 服务贸易 第
七十三条 范围

- 1. 本章适用于一方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 2. 本章不适用于：
 - (a) 就航空运输服务而言，影响运输权的措施，无论以何种方式授予，或与行使运输权直接相关的服务，但影响以下措施除外： (i) 飞机维修保养服务； (ii)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以及 (iii) 计算机预订系统（CRS）服务；
 - (b) 政府机构为政府目的采购服务而制定的、旨在商业转售或旨在为商业销售提供服务的供应服务的法律、法规或要求；
 - (c) 海上运输服务中的沿海航运；
 - (d) 影响一方寻求进入另一方就业市场之自然人的措施，或涉及国籍、居住或永久性就业的措施；以及

(e) 一方或其国有企业提供的补贴，包括拨款、政府支持贷款、担保和保险。

3. 第79条不适用于任何一方根据移民法律法规采取的措施。

4. 本章不得阻止一方采取措施，以监管对方自然人进入前一方或在前一方临时停留，包括为保护其边境的自然人完整性和确保自然人有序流动所必需的措施，前提是此类措施不得以使具体承诺项下对方产生的利益失效或受损的方式实施。

注意：仅因要求某国籍或公民身份的自然人签证，而非要求他人签证这一事实，不应被视为使具体承诺项下的利益失效或受损。

5. 附件6就金融服务提供了本章的补充规定。

第74条 定义

本章规定：

(a) “飞机维修保养服务”是指当飞机或其一部分在停用时进行的此类活动，不包括所谓的航线维护；

(b) “商业存在”是指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通过：

(i) 设立、获得或维持法人；或 (ii) 设立或维持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在一方区域内为供应服务；

(c) “计算机预订系统（CRS）服务”

指包含有关航空公司时刻表、可用性、票价和票价规则的计算机化系统提供的服务，通过这些系统可以进行预订或签发机票；

(d) “法人”是指根据适用法律正式成立或组织的任何法律实体

根据适用法律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组织，无论是否营利性，以及无论是否私营或国有，包括任何公司、信托、合伙企业、合资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协会；

(e) “对方法人”是指一个

法人，该法人或者是：

(i) 根据对方法律成立或组织；或 (ii) 在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情况下，为：(A) 对方自然人；或 (B) 根据子项 (i) 确定的对方法人； (f) 法人是： (i) “为”一方或非缔约方人员拥有

如果其股权的50%以上由此类人员实际拥有； (ii) “受控制”于一方或非一方的人员，如果此类人员有权任命其多数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地指示其行为；以及

(iii) “关联”于另一人，当其控制或受控制于该另一人；或当其与该另一人同时受同一个人控制；

(g) “措施”是指任何措施，包括

税收，无论以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或任何其他形式存在；

(h) “一方的措施”是指一方采取的措施：

(i) 一方的中央或地方政府和机构
;和(ii) 一方中央或地方政府或机构授予的权力在非政府机构行使；

(i) “一方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包括一方在以下方面的措施：

(i) 服务的购买、支付或使用；

(ii) 在与服务供应相关的方面，对服务（一方要求向公众普遍提供的）
的获取和使用；和

(iii) 另一方人员，包括商业存在，为前一方区域提供服务；

(j) “服务的垄断供应商”是指任何
个人，公共或私人，在另一方区域的相关市场中，被该方授权或正
式或实际上设立为该服务的唯一供应商；

(k) “另一方的自然人”是指根据另一方法律： (i) 在文莱达鲁萨兰方面，是文莱
国民或文莱永久居民；以及 (ii) 在日本方面，是日本国民； (l) “个人”是指自然人或
法人；

法人；

(m) “部门”的服务是指： (i) 针对具体承诺，一方在附件7中的具体承诺清单中指
定的该服务的一个或多个或全部子部门；或 (ii) 其他情况下，该服务部门的全部，包
括其所有子部门；

(n) “服务消费者”是指接收或使用服务的人员； (o) “对方提供服务”是指由以下方式提供的服务： (i) 从或位于对方区域，或在海上运输的情况下，由在对方国家注册的船舶提供，或由对方人员通过船舶的运作或其全部或部分使用来提供服务；或 (ii) 在通过商业存在或通过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的情况下，由对方服务提供者提供； (p) “服务”包括任何部门中的任何服务，但不包括政府当局提供的服务； (q) “政府当局提供的服务”是指既非以商业为基础提供，也非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的任何服务； (r) “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注意：如果服务不是由法人直接提供，而是通过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其他商业存在形式提供，则服务提供者（即法人）仍应通过此类存在获得本章规定的对服务提供者的待遇。此类待遇应扩展到提供服务的方式，并且无需扩展到供应商在服务提供方所在的一方法区域之外的其他部分。 (s) “对方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服务的对方自然人或对方法人； (t) “国有企业”是指由一方拥有或受控制的企业；

(u) “服务的供应”包括服务的生产、
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

(v)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是指相关航空公司销售和自由营销其航空运输服务的机会，包括营销
的所有方面，如市场调研、广告和分销。这些活动不包括航空运输服
务的定价或适用条件；

(w) “服务贸易”是指服务的供应：
服务：

(i) 从一方区域进入对方区域（“跨境供应模式”）；(ii) 在一方区域向另一方区域
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境外消费模式”）；(iii) 一方区域的服务供应商通过在对方
区域设立商业存在提供服务（“商业存在模式”）；以及(iv) 一方区域的服务供应商通
过该方区域的自然人在对方区域的存在提供服务（“自然人存在模式”）；以及(x) “运
输权”是指对附件规定的权利。

以及非定期服务，为报酬或租赁，从、向、在或越过一方提供服务，
包括服务点、运营航线、运输类型、提供能力、收费标准及其条件，
以及航空公司指定标准，包括数量、所有权和控制权等标准。

第75条 市场准入

1. 就第74条第(w)款中定义的供应方式所提供的市场准入而言，每一方应给予另一方服务和服务供应商不低于附件7中其具体承诺清单所载条款、限制和条件规定的待遇。

注释：如果一方根据第74条第(w)(i)款所述供应模式就服务的供应作出市场准入承诺，并且跨境资本流动是该服务本身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该方即由此承诺允许此类资本流动。如果一方根据第74条第(w)(iii)款所述供应模式就服务的供应作出市场准入承诺，那么该方即由此承诺允许相关资本转移进入其区域。

2. 在作出市场准入承诺的部门中，除非附件7中的具体承诺清单另有规定，否则一方不得在其区域划分或整个区域的基础上维持或采用任何措施，这些措施定义为：

(a) 对服务供应商数量的限制，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独家服务供应商或经济需要测试的要求的形式出现；

(b) 对服务交易总额或以数量配额形式存在的资产的限制，或要求进行经济需要测试；

(c) 对服务运营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形式存在的服务产出总量的限制，或要求进行经济需要测试；

注意：本款不涵盖限制服务供应投入的一方措施。

(d) 对特定服务部门可能雇用的自然人总数或服务供应商可能雇用的自然人总数的限制，这些自然人是供应特定形式的服务所必需的，并且与服务供应直接相关，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要测试的要求为准；

(e) 限制或要求服务供应商必须通过特定类型法律实体或合资企业供应服务的措施；以及

(f) 对外国资本参与的限制，包括对外国持股的最大百分比限制或单个或外国投资总额的限制。

第76条 国民待遇

1. 在附件7中其具体承诺清单所列部门，并遵守其中规定的任何条件和资格，每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在所有影响服务供应的措施方面不低于其给予本国类似服务和服务供应商的待遇。

注释：根据本条假定承担的具体承诺不应被解释为要求任何一方对其相关服务或服务供应商的外国特性所导致的固有竞争劣势进行补偿。

2. 一方可通过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与给予本国类似服务和服务供应商的形式上相同或形式上不同的待遇，以满足第1段的要求。

3. 形式上相同或形式上不同的待遇，如果它修改了竞争条件，使得一方服务或服务供应商相对于另一方类似服务或服务供应商更有利，则应被视为不利待遇。

第77条 附加承诺

缔约方可以就第75条和第76条未列入附件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进行谈判，包括有关资格、标准或许可事项的承诺。此类承诺应列入缔约方附件7中的具体承诺清单。

第78条 具体承诺清单

1. 每一方应在清单中列明其根据第75条、第76条和第77条作出的具体承诺。具体承诺清单应作为附件7附属于本协定。

2. 对于每一方均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其在附件7中的具体承诺清单应具体规定：

(a) 市场准入的条款、限制和条件；(b) 国民待遇的条件和资格；(c) 与附加承诺相关的承诺；以及(d) 如有必要，此类承诺的实施时间表。

3. 与第75条和第76条均不一致的措施应记载于与第75条相关的栏目中。此项记载应被视为提供了对第76条的条件或资格。

第79条 最惠国待遇

1. 每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不低于其给予任何非缔约方的类似服务和服务供应商的待遇。

2. 第1段不适用于任何一方针对附件8中其附件所列的部门、子部门或活动采取的措施。

3. 如果一方与非缔约方就服务贸易达成了协定，或在本协定生效后与该非缔约方就附件8中其附件所列的部门、子部门或活动达成了此类协定，则该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请求，根据该协定，根据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考虑不低于其依照该协定给予该非缔约方的类似服务和服务供应商的待遇。

第80条

资格、技术标准与许可

为确保一方与资格要求及程序、技术标准及许可要求相关的措施不构成服务贸易的不必要壁垒，每一方应努力确保此类措施：

(a) 基于客观和透明的标准，例如能力和提供服务的能力；(b) 不比确保服务质量所必需的负担更重；以及(c) 在许可程序的情况下，本身不是对服务供应的限制。

第81条 相互承认

1. 一方可承认另一方为履行其关于另一方服务供应商授权、许可或认证的标准或标准的部分要求所获得的学历或经验、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证或认证。
2. 第1段所述的承认，可以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可以基于缔约方之间的协议或安排，也可以单方面授予。
3. 当一方单方面或通过一方与非缔约方之间的协议或安排承认非缔约方获得的学历或经验、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证或认证时：

(a) 第79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
要求一方应承认另一方获得的学历或经验、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
许可证或认证；以及

(b) 一方应给予另一方
充分的机会证明，另一方获得的学历或经验、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
许可证或认证也应得到承认。

第82条 透明度

1. 第3条第2款所述的主管当局应根据另一方服务供应商的要求，努力及时回应其提出的具体问题，并提供关于第3条第1款所述事项的信息。

2.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每一方应制定、提交给另一方并公布一份清单，列出在本章节范围内与第75条和/或第76条不一致的所有现有措施，无论这些措施是否包含在其附件7中的具体承诺中。该清单应包括以下要素，并每三年审查一次并进行必要的修订：

(a) 部门和子部门； (b) 不一致类型（即市场准入和/或国民待遇）； (c) 措施的法律来源或授权；以及 (d) 措施的简短描述。

注意：本段下方的列表将仅出于透明目的而编制，且不得解释为影响任何一方在本章节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83条 垄断和独家服务供应商

1. 每一方应确保其区域内的任何服务的垄断供应商在相关市场的垄断服务供应中，其行为不得与本方在本章节项下的承诺不一致。
2. 当一方垄断供应商在超出其垄断权范围的服务供应领域，或通过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竞争，并且该服务属于该一方具体承诺的范畴时，该方应确保该供应商不滥用其垄断地位，在对方的区域内以与该承诺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3. 本条的规定也适用于独家服务供应商的情况，其中一方正式或实际上：
 - (a) 授权或设立少量服务供应商；和
 - (b) 在其区域内实质性阻止这些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第84条 支付和转让

1. 除第85条所述情况外，一方不得对其具体承诺相关的经常交易适用对国际转让和支付的限制。
2. 本章任何规定均不影响缔约方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包括其可能进行的修正）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包括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包括其可能进行的修正）使用符合该协定规定的外汇行动，但一方不得对该类交易的具体承诺不一致地对其资本交易施加限制，除非根据第85条，或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请求。

对Saf的限制 第85条 safeguard the 国际收支

1. 在发生严重的国际收支和外部金融困难或存在此类威胁的情况下，一方可以采取或维持对其已作出具体承诺的服务贸易的限制，包括针对与该等承诺相关的交易的支付或转移的限制。

2. 第1段所述的限制：

(a) 应确保另一方与非缔约方受到同等待遇；(b) 应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协定条款一致，包括可能进行的修正；(c) 应避免对另一方的商业、经济和金融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d) 不得超过处理第1段所述情况所必需的程度；以及(e) 应是暂时的，并在第1段所述情况改善时逐步逐步取消。

3. 在确定此类限制的发生时，一方可以优先供应对其经济或发展计划更为重要的服务。然而，此类限制不得为保护特定服务部门的目的而采取或维持。

4. 根据第1段采取或维持的任何限制，或对其进行的任何变更，均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5. 当一方根据第1段采取了限制措施时，该方应在要求下立即与另一方开始磋商，以审查该另一方所采取的限制措施。

第86条 拒绝利益

1. 一方可以拒绝向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提供本章节的利益，如果拒绝方证明该服务是由一个受非缔约方人员拥有或控制的法人提供的，并且该拒绝方：

(a) 与非缔约方没有外交关系；或 (b) 对非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禁止与法人进行交易的措施，或如果本章的利益给予法人，这些措施将被违反或规避。

2. 经事先通知和磋商，一方可以拒绝给予另一方服务提供者的本章利益，如果拒绝方证明该服务是由一个法人提供的，该法人受非缔约方人员拥有或控制，且在对方区域没有实质业务运营。

第87条 服务贸易分委员会

1. 为有效实施和运作本章，应设立服务贸易分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协定中称“分委员会”），该分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设立。

2. 分委员会的职能应为：

(a) 审查在本章节中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所涉及的承诺，旨在以互惠为基础实现进一步自由化，并确保权利和义务的总体平衡；(b) 审查本章节的实施和运作；(c) 向联合委员会报告分委员会讨论的结果；以及 (d) 根据第11条，执行联合委员会可能授权的其他职能。

3. 分委员会应：

(a) 由各方的政府代表组成；以及 (b) 由各方的政府官员共同主持。

4. 分委员会可以邀请除各方的政府以外的、具有与将要讨论的问题相关的必要专业知识的有关实体代表。

5. 分委员会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举行首次会议。分委员会的后续会议应在不低于各缔约方同意的频率下举行。

第88条 承诺的审查

1. 各缔约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审查服务贸易承诺，旨在改进各缔约方根据本协定所承担的整体承诺。

2. 在根据第1段审查承诺时，各缔约方应考虑GATS第IV条第1段的规定。

章节 7 能源

第 89 条 基本原则

缔约方承认加强能源部门稳定和互利关系的重要性。

第 90 条 定义

本章规定：

(a) “能源商品”是指根据协调制度归类于子目 2709.00、2711.11 和 2711.21 的任何商品；